

橋樑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目的：

為使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2.適用範圍：

本公司暨子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3.定義：

- 3.1.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3.2.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3.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4.權限：

- 4.1.財務處財務部為本作業程序制定及修改之負責單位。

5.作業內容：

5.1.貸與對象

- 5.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5.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不受一年之限制，惟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5.2.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 5.3.2.1.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5.2.1.本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5.2.2.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5.3.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5.3.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分別如下：

- 5.3.1.1.因業務往來而需資金貸與者：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5.3.1.2.因短期融通資金而需資金貸與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5.3.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分別如下：

5.3.2.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5.3.2.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則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5.4.貸與作業程序

5.4.1.徵信

5.4.1.1.初次借款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處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5.4.1.2.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一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調整徵信調查期間。

5.4.2.保全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借款人（不含子公司）除交付借據，並出具以預計還款日為到期日之同額本票交本公司收執，以確保本公司之債權外，本公司認為必要時，並得要求提供適度之動產或不動產擔保。前述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處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5.4.3.授權範圍

5.4.3.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處財務部徵信無疑慮後，應就資金貸與所產生之營運風險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作成報告，並擬定相關貸與額度、利率及期限，一併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於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4.3.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 5.4.3.1 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5.4.3.3.前項 5.4.3.2.所稱一定額度，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之資金貸與者，其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五十。

5.4.4.本公司各轉投資公司非經本公司依上列 5.4.3.核准程序核可，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

5.5.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5.5.1.每筆資金貸與，除 5.1.2.但書規定者外，期限以一年（含）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但貸與性質屬短期資金融通者，不得展延。

5.5.2.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6.貸與資料之整理與控管

5.6.1.經辦人員對於經辦之核貸案，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保險單等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信封袋，袋上應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借款人公司名稱，密封處由經辦人員及權責主管加蓋騎縫章，交由財務處財務部統一保管。

5.6.2.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處財務部設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紀錄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並呈權責主管簽核。

5.7.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5.7.1.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以及資金用途，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物價值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知借款人補足擔保物或償還借款。

5.7.2.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貸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5.7.3.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須延期者，需至少於到期日前一個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5.7.4.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7.5.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5.8.違反作業程序之處罰

5.8.1.經辦人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若違反規定致本公司產生損失或由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會計師、證券商及各主管機關）評定缺失者，依情節輕重，予以開除處分或列入工作考績考評項目。

5.8.2.本公司負責人違反 5.1.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本公司受有損害者，

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5.9.公告申報程序

5.9.1.本公司每月十日前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傳輸上個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

5.9.2.本公司資金貸與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5.9.2.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5.9.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5.9.2.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5.9.3.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 5.9.2.3.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5.10.其他事項

5.10.1.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5.11.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5.12.實施與修訂

5.12.1.本作業程序之實施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12.2.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6.相關文件：

6.1.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政府法規）。

7.表單：

7.1.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BO-0002-01）

8.備註：

無。